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发行公司债券 21 中航 01、21 中航 S1、21 中航 0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6 月

申万
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1 中航 01、21 中航 S1、21 中航 03 的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上述债券进展情况及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上述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对外公布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47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中航 01；债券代码：18875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47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中航 S1；债券代码：18882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

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47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中航 03；债券代码：18882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A70194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1 日
- 3、法定代表人：宋志勇
- 4、注册资本：155 亿元
- 5、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运输及与航空相关的业务，以航空运输业务为主。公司本部主要行使管理职能，相关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其中，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国国航运营，快递业务主要由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广告及服务业务主要由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主要由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运营。
- 7、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上一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67.39 亿元，同比增长 9.6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6.60 亿元，同比增长 9.70%；年度亏损 149.46 亿元，亏损金额同比增长 13.59%。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航空货运及邮运、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快递物流业务、广告及服务收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和其他。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	625.2	599.93	4.21%	
航空货运及邮运	206.37	164.93	25.13%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 航空客运的需求降低, 货运的需求增长, 发行人将部分客运运力转投入货运和快递业务, 相应板块的收入增长
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	2.87	3.23	-11.15%	
快递物流业务	25.57	14.71	73.83%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 航空客运的需求降低, 货运的需求增长, 发行人将部分客运运力转投入货运和快递业务, 相应板块的收入增长
广告及服务收入	0.47	0.79	-40.51%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 航空客运的需求降低, 广告及服务收入也相应减少
物业管理	4.34	4.59	-5.45%	
酒店经营管理	1.34	1.02	31.37%	相对于 2020 年, 2021 年酒店旅游小幅复苏, 该板块业务规模增长
其他	0.43	0.79	-45.57%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 航空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的规模也随之收缩, 营收降低

合计	866.6	789.99	9.70%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	728.5	657.96	10.72%	
航空货运及邮运	171.14	128.42	33.27%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航空客运的需求降低，货运的需求增长，发行人将部分客运运力转投入货运和快递业务，相应板块的收入和成本增长
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	5.11	5.1	0.20%	
快递物流业务	14.36	10.29	39.55%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航空客运的需求降低，货运的需求增长，发行人将部分客运运力转投入货运和快递业务，相应板块的收入和成本增长
广告及服务收入	0.45	0.62	-27.42%	
物业管理	3.57	3.58	-0.28%	
酒店经营管理	0.25	0.2	25.00%	
其他	0.22	0.53	-58.49%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航空业务相关的额其他业务的规模也随之收缩，营业成本也降低
合计	923.59	806.71	14.49%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6.62	77.22	141.67%	货币资金增长主要源于银行存款较年初增加 106.80 亿元
结算备付金	5.01	0.00	-	主要源于证券公司及交易所存款的大幅增长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	5.98	9.20%	
应收票据	0.04	0.08	-50.00%	应收票据的增长主要源于货运业务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1.43	29.28	41.50%	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源于货运业务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60	4.76	-3.36%	
其他应收款	28.07	31.41	-10.63%	
应收股利	0.31	0.34	-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	-	-	
存货	20.47	18.98	7.85%	
合同资产	0.01	0.01	0.00%	
持有待售资产	3.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1	-	
其他流动资产	43.30	45.78	-5.42%	
流动资产合计	344.41	213.50	61.32%	
其他债权投资	13.74	13.45	2.16%	
长期应收款	8.27	8.82	-6.24%	
长期股权投资	165.72	171.56	-3.4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	10.18	10.41%	
投资性房地产	24.69	32.62	-24.31%	
固定资产	1,102.07	1,086.94	1.39%	
在建工程	368.40	392.93	-6.24%	
使用权资产	1,055.34	1,023.22	3.14%	
无形资产	43.20	39.41	9.62%	
商誉	11.36	11.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3	4.60	-1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7	68.46	4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源于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64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0.80	0.78	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93	2,864.33	1.56%	
资产总计	3,253.35	3,077.83	5.70%	

截至 2021 和 2020 年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253.35 亿元、3,077.83 亿元。从结构上看,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比例较大。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2.56	313.28	-28.96%	
应付票据	1.99	0.63	215.87%	应付票据增长主要源于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37.76	132.07	4.31%	
预收款项	0.49	0.71	-30.99%	预收款项的降低主要源于 1 年内的短期预收款项金额的降低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30%的，说明原因
合同负债	36.11	33.03	9.3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87	1.17	-25.64%	
应付职工薪酬	39.06	30.32	28.83%	
应交税费	7.70	5.47	40.77%	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源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60.07	60.08	-0.02%	
应付股利	1.19	1.14	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86	253.21	-12.38%	
其他流动负债	153.99	26.36	484.18%	其他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源于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882.46	856.34	3.05%	
长期借款	537.34	302.00	77.93%	长期借款增长，主要是信用类借款增长
应付债券	138.00	124.98	10.42%	
租赁负债	671.74	691.72	-2.89%	
长期应付款	57.00	57.84	-1.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	2.41	-5.39%	
预计负债	31.47	30.23	4.10%	
递延收益	13.61	7.33	85.68%	递延收益增长，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	3.55	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2	22.65	-2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83	1,242.70	18.52%	
负债合计	2,355.29	2,099.04	12.21%	

截至 2021 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5.29 亿元和 2,099.04 亿元。从结构上看，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为发行人负债总额

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变动比例较大。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867.39	791.02	9.65%	-
二、营业总成本	1,068.49	920.24	16.1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5	-146.82	-12.5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6	-131.57	-13.60%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9	-56.23	-14.51%	-

2021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39 亿元和 791.0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49.46 亿元和-131.57 亿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	41.14	160.45%	主要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	-188.10	41.01%	主要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	119.88	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4	66.91	172.80%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中变化较大的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3.15 亿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12.22 亿元

对外担保中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21 亿元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含品种一和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不适用，中航目前存续的所有受托债券均不涉及第三方担保。

21 中航 01、21 中航 S1、21 中航 03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目前实施有效：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1、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期。

2、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期。

3、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期。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目前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的其他义务，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航集团近年盈利指标出现不利变化主要是因为航空业受到疫情影响营收降低，以及高油价对航运成本带来压力，但中航集团整体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中航也积极利用疫情带来的货运需求增长，发展货运业务改善经营，货运收入同比提升 30.0%至 111.1 亿元，占营收比提升至 14.9%。

短期内预计局部疫情蔓延带来的航运需求下滑还会使得营收处于低位，但预计在疫情防控拐点到来后，受压制的需求有望快速反弹，中航拥有高价值的航线网络和公商务客源，将充分受益于需求反弹后传导的票价弹性，中长期供需结构将改善，叠加票价改革，推动航司盈利水平提升。

考虑航空需求的持续性及宏观经济恢复向好趋势，预计航空运输业增长的长期趋势不变。发行人作为我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长期来看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状况将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中航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1 中航 01、21 中航 S1、21 中航 0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